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[2023]31号

## 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 你公司在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 上市期间, 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行为:

- 一、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。2021年9月21日,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European TopSoho 未能兑付到期的2.5亿欧元可交换欧元债券,你公司迟至2022年1月28日方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- 二、未及时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事项。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法国 SMCP 公司,法国 SMCP 公司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为70.32 亿元,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43.63%,构成重要子公司。2022 年 1 月 14 日,你公司即已退出法国 SMCP 公司董事会,持有的法国 SMCP 公司股份已被执行,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,直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。
- 三、未披露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2021年以来,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你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。

四、未按规定披露所受监管处罚情况。2022 年 9 月,上交所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,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方才进行信息披露。2023 年 2 月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你公司予以严重警告; 2023 年 3 月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,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两项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4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》)第4.1.4条、第4.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,《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19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,积极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,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 序。如未能及时有效落实上述要求,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,本 所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5月29日